

貯備型電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貯備型電熱水器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及能源耗用量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本項產品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1010規範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定之貯備型電熱水器。

(二) 貯備型電熱水器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：

產品之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$E_{st, 24}$ 之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1010要求。

(三) 貯備型電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：

標示內桶容量 (V)	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之基準
低於60公升	$E_{st, 24} \leq 0.0975 + 0.0415 \times V^{2/3}$
60公升(含)以上	$E_{st, 24} \leq 0.15 + 0.0383 \times V^{2/3}$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內桶容量(公升，L)及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(千瓦·小時，kWh)。

(四) 產品之內桶容量低於60公升者，內桶容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內桶容量在60公升(含)以上者，內桶容量標示至整數位。產品之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，計算小數點後第四位，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。